2020年度

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城建设局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1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_Toc12441)**

[一、 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_Toc30066)

[二、机构设置 8](#_Toc7658)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0](#_Toc5608)**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_Toc5736)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1](#_Toc25964)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_Toc1050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_Toc964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_Toc333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_Toc25611)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_Toc226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_Toc27023)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_Toc13512)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0](#_Toc1505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30](#_Toc8676)**

**[第四部分 附件 35](#_Toc12446)**

[附件1 35](#_Toc27168)

[附件2 40](#_Toc14207)

**[第五部分 附表 43](#_Toc841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3](#_Toc29365)

[二、收入决算表 43](#_Toc3073)

[三、支出决算表 43](#_Toc1066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3](#_Toc468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3](#_Toc2280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3](#_Toc2924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3](#_Toc20254)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43](#_Toc11423)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3](#_Toc12320)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3](#_Toc10299)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3](#_Toc29697)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3](#_Toc160)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3](#_Toc9826)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3](#_Toc16365)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 主要职能。

负责城市建设、交通运输、市政维护、园林绿化、水务、海事等工作，协调燃气、供排水、电力、通讯等；承担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项目扎实有序推进。PPP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方面：2020 年完成投资8.20亿元，占总投资的14.01%；累计完成投资35.75亿元，占总投资的61.07%。孵化大楼预计2021年4月底可全面完工；孵化中心1#、2#正进行幕墙、精装修工作，孵化中心3#-7#楼有序推进，完成总进度的43.5%。续建龙口路、回龙路等16条道路，新开工太安南路等5条道路，新建、改造道路32条共计约39.32公里，目前已完工15条、正在施工17条。重大交通建设方面，乐西高速已完成投资5200万元，215线已完成投资986万元，连乐铁路已完成投资8949万元，乐自连接线已完成投资16500万元。其他挂图作战项目方面，其他挂图作战项目方面，大渡河府、滨河湾、佳乐江屿城、明星中央公园等四个房地产项目建设顺利，四个楼盘已完成投资110100万元，2020年共销售5223套商品住房。安谷城中村棚改工程一期，正在进行主体施工，累计完成产值2.97亿元，完成工程总量的39.4%，预计2021年底基本完工。

（二）行政事务依法依规开展。行政许可办理方面，行政许可办理方面，办理安谷城中村棚改工程一期等15个项目施工许可证，完成滨江休闲风光走廊等26个项目施工图审查备案，完成201个道路交通运输证初审。市场主体管理方面，加强对全区在建项目行业监管，实施建筑领域实名制管理，开展安全检查50余次；约谈企业18家，通知整改15家，信用惩戒企业5家、注建师1人，将1家建设工程检测机构列入“黑名单”逐出高新区市场，妥善处理拖欠农民工工资等纠纷125余次涉及500余万元。道路交通执法方面，联合市、市中区、五通桥区交通执法部门开展综合执法2次，累计查处违法违规车辆8辆，卸载56吨超载货物，开展道路运输企业检查12家次。行政费用征收方面，收取污水处理费398万元；公租房租金9.5万元；水土保持费114.24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4297.9万元。资金争取方面，争取廉租房租赁补贴约1.3万元；争取连乐铁路征地拆迁资金1200万元；争取乐西高速征地拆迁前期资金4900万元。

（三）民生实事全面有效落实。便民交通方面，村村通客运工作通过协调将官帽村客运纳入市中区一并实施，目前该项工作已完成；安凉路项目因连乐铁路运输大件车辆影响导致施工方案变化，目前，已完成2.7公里，剩余1.2公里已在铺设排水管和水稳层，预计年底前竣工；其他农村公路已完成方案审定，项目管理中心已上报管委会审核，待审核完成后立即实施。安全饮水方面，开展农村饮用水安全排查整治工作，累计抽样检查26户14个点位。安全住房方面，完成建档立卡贫困户安全住房APP核验、农村危房改造三年行动计划录入和复查；发放廉租房租赁补贴5户11592元。市政设施维护方面，投入300万元更换或维修垃圾桶、路灯、交安设施等设备。农村卫生方面，投入88万元改建行政村公共厕所13个，投入35万元新建分类垃圾亭21个。

（四）市下目标任务圆满完成。新（改）建厕所。已完成车子农贸市场新（改）建厕所2座，滨江休闲广场、澳大利亚广场新（改）建厕所4座，现已全部投入使用。实施“三百”水利工程。涉及“三百水利”项目主要为小铜河生态修复工程（原小铜河水系连通综合整治工程），已完成投资7620万元。农村公路、国省干线实施。县乡道完成投资800万元，总里程5.9公里，2020年6月开展6条村道提升改造工作，投资202万元，总里程6.5公里，龙口路、铜河北路、回龙路等均在2020年1月顺利开工，215线完成大渡河桥主体工程，完成投资600万元。特色村落创建。新建烽火村、刘河村2个市级特色村落。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新开工项目共4个，包括东西部协作浙川（乐山）创新孵化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农科院一期二阶段（高新孵化B园项目）、孵化中心1#、2#楼、实验小学高新区分校，新开工面积18.76万平方米。路面使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对G348线道路进行PQI检测并整改修复，普通国道路面使用性能指数95；已启动农村公路养护体制改革细则编制工作；印发关于调整《乐山高新区“街（路）长制”责任分工》的通知，路长制建立率100%。建设区面积3平方公里。督促新区医院、宝德项目等10余个现代新城项目陆续开工建设；高新区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各子项目已陆续全面开工建设。2020年建成区面积完成约3.1平方公里。重点城市建设项目。包括新区医院、3P项目在内的20余个建设项目，总投资32.05亿元。

以上市下目标均已全面完成。

（五）河长制工作稳步推进。印发《高新区2020年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要点》《高新区2020年清河护岸净水保水四项行动工作方案》《高新区清四乱工作方案》，修编“一河（湖）一策”方案，制定《乐山高新区2020年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考核方案》，组织开展河长制培训2次、河长制宣传2次、河长制进校园活动1次；河长巡河92次，就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发出督办通知6份，查处并销号“四乱”现象4件，协调市中区、大佛景区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及时制止涉嫌违法采砂问题1起，查出未批先建项目1个，已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17个；开展清河、护岸、净水、保水“四项行动”、 农村水环境综合治理、城乡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渔业资源保护专项整治等工作。共打捞漂浮物、清理河岸垃圾500余吨，开展专项执法30余次，收缴渔网8付、渔杆20余根、地笼10个。2020年市委市政府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考核将高新区河长制工作评为优秀。

（六）防汛救灾工作开展落到实处。“8.18”特大洪涝灾害发生后，积极向市防汛办和市水务局汇报争取防汛应急物资支持，组织施工单位紧急调拨数十台运输车运输红页岩抢修应急加固冲毁河堤，组织在建项目工人志愿者近200余人参与对受损堤坝实施应急加固。紧急调拨机具和物资，调度在建项目机械进入灾区救援群众，先后投入救援车辆30余台次。部门对口包户的老平安村1组166户村民的受灾情况。在灾后第一时间启动了受灾群众房屋检测鉴定工作，为后续上报争取资金和掌握全区受灾情况提供了有效技术支撑。组织国家电网公司、市自来水公司、乐华燃气公司、市通发办在灾后第一时间进入灾区，抢修因水灾损毁的水、电、气、通信管道，进一步保障了群众生产生活秩序的恢复。完成“8.18”特大洪灾杜家场、金灯（含老江坝）堤防道路水毁应急抢险工程，开展“8.18”特大洪灾灾后重建项目岷江乐山段高新区老江坝、杜家场灾后重建堤防工程；完成岷江乐山市市中区车子镇老江村、金灯村防洪工程立项和初步设计编制工作，正在上报省水利厅批复；开展岷江乐山高新区安谷镇杜家场堤防工程设计工作，争取流域面积3000平方公里以上河流防洪治理项目中央资金，对杜家场河段堤防实施防洪治理。

## 二、机构设置

四川省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城建设局下属二级单位0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年末实有人数9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8人。

#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入总计15041.13万元、支出总计13970.16万元。与2019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1018.24万元，增长7.26%，支出总计增加286.49万元，增长2.09%。主要变动原因是抢险救灾、污水处理厂等资产运营补贴和地下管网电力线路资产使用费增加，城中村棚改项目费用减少，高新投代建工程费用增加。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年收入合计15041.1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518.08万元，占36.6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523.05万元，占63.31%；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年支出合计13970.1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9.99万元，占0.72%；项目支出13870.17万元，占99.28%；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5041.13万元、支出总计13970.16万元。与2019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1018.24万元，增长7.26%，支出总计增加286.49万元，增长2.09%。主要变动原因是抢险救灾、污水处理厂等资产运营补贴和地下管网电力线路资产使用费增加，城中村棚改项目费用减少，高新投代建工程费用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447.1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31.83%。与2019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2520.51万元，增长130.83%。主要变动原因是抢险救灾、污水处理厂等资产运营补贴和地下管网电力线路资产使用费增加。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447.1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国防支出(203)**114.64万元，占2.58%；**节能环保（211）**支出294.02万元，**占**6.61%；**城乡社区（212）支出**1,314.37万元**，**占29.56%**；农林水支出（213）**45.12万元，占1.01%；**交通运输支出(214)**252.72万元，占5.68%；**资源勘探信息等(215)**支出2,310.00万元，**占**51.94%；**住房保障支出(221)**7.32万元，占0.1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24)**108.93万元，占2.45%。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4447.11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 **国防支出（203）国防动员（06）人民防空（03）：支出决算为**114.64**万元，完成预算100%。**
2. **节能环保支出（211）污染防治（03）水体（02）：支出决算为**294.02**万元，完成预算100%。**
3. **城乡社区支出（212）城乡社区管理事务（01）行政运行（01）：支出决算为**99.99**万元，完成预算100%。**
4. **城乡社区支出（212）城乡社区管理事务（01）一般行政管理事务（02）：支出决算为**70.67**万元，完成预算100%。**
5. **城乡社区支出（212）城乡社区管理事务（01）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99）：**支**出决算为**186.98**万元，完成预算100%。**
6. **城乡社区支出（212）城乡社区公共设施（03）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99）：**支**出决算为**9.76**万元，完成预算100%。**
7. **城乡社区支出（212）城乡社区环境卫生（05）城乡社区环境卫生（01）：**支**出决算为**946.97**万元，完成预算100%。**
8. **农林水支出（213）农业农村（01）防灾救灾（19）：支出决算为**29.95**万元，完成预算100%。**
9. **农林水支出（213）水利（03）一般行政管理事务(02):支出决算为**8.57**万元，完成预算100%。**
10. **农林水支出（213）水利（03）水利工程建设（05）：支出决算为**3.50**万元，完成预算100%。**
11. **农林水支出（213）水利（03）防汛（14）：支出决算为**3.10**万元，完成预算100%。**
12. **交通运输支出（214）公路水路运输（01）公路和运输安全（10）：支出决算为**8.14**万元，完成预算100%。**
13. **交通运输支出（214）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04）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其他支出（99）：支出决算为**6.64**万元，完成预算100%。**
14. **交通运输支出（214）其他交通运输支出（99）公共交通运营补助（01）：支出决算为**237.94**万元，完成预算100%。**
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215）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08）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99）：支出决算为**2310.00**万元，完成预算100%。**
16. **住房保障支出（221）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01）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07）：支出决算为**0.77**万元，完成预算100%。**
17. **住房保障支出（221）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01）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99）：支出决算为**0.39**万元，完成预算100%。**
18. **住房保障支出（221）城乡社区住宅（03）公有住房建设和维修改造支出（01）：支出决算为6.16万元，完成预算100%。**
1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24）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99）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00）：支出决算为108.93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9.9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0.1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29.8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0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9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1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19年增加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2019年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金额0元。截至2020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 执法执勤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0.09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9年增加0.04万元，增加79.8%。主要原因是：我单位2020年新增救灾、棚改、建设等公务接待。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09万元，主要用于误餐费。国内公务接待2批次，分别为3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支出0.06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成贵铁路四川段征地拆迁概算清理工作；5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支出0.03万元，具体内容包括：长江委防汛减灾检查工作组对市中区（含高新区）防汛减灾工作进行检查。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9523.05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新城建设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9.81万元，比2019年减少2.79万元，下降8.56%。主要原因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厉行节约,严格控制费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新城建设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9.3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9.3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新城建设局共有车辆2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32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32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5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履行职责职能,严格按预算法及高新区管委会的要求编制预决算、按财经法规及制度使用、管理资金,成效明显。资金使用效益合理有效，资金使用社会效益良好，单位整体绩效自评结果为“良”。根据本级财政要求，本部门今年对照年初预算项目绩效，自行梳理，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良好。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20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人防部门政务运转项目（人防相关业务经费）”，“垃圾运输处理费”，“河长制工作经费”，“环卫市场化运行经费”，“防汛工作经费”等5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人防部门政务运转项目（人防相关业务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5.66万元，执行数为5.6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人防部门政务运转工作。

（2）垃圾运输处理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00.00万元，执行数为10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垃圾运输处理工作。

（3）河长制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8.57万元，执行数为8.5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河长制工作。

（4）环卫市场化运行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916.10万元，执行数为916.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全面加强对市场化服务企业的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工作进行监督、考核和服务指导工作，确保环卫市场化运行工作目标顺利实现。

（5）防汛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3.10万元，执行数为3.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防汛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人防部门政务运转项目（人防相关业务经费） | | |
| 预算单位 | | | 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城建设局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5.66 | 执行数: | 5.66 |
| 其中-财政拨款: | | 5.66 | 其中-财政拨款: | 5.66 |
| 其它资金: |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完成人防部门政务运转工作 | | | 完成人防部门政务运转工作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无 | 无 | 无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指标1：无 | 无 | 无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指标1：完成时间 | 2020年底 | 2020年底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指标1：经费 | 经费56600.00元 | 经费56600.00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指标 | 指标1：人防部门政务运转 | 完成人防部门政务运转工作 | 完成人防部门政务运转工作 |
| 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  指标 | 指标1：无 |  |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指标1：无 |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上级主管部门满意 |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 |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垃圾运输处理费 | | |
| 预算单位 | | | 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城建设局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100.00 | 执行数: | 100.00 |
| 其中-财政拨款: | | 100.00 | 其中-财政拨款: | 100.00 |
| 其它资金: |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完成垃圾运输处理工作 | | | 完成垃圾运输处理工作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无 | 无 | 无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指标1：无 | 无 | 无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指标1：完成时间 | 2020年底 | 2020年底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指标1：运行经费 | 经费1000000.00元 | 经费1000000.00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指标 | 指标1：垃圾运输处理工作 | 完成垃圾运输处理工作 | 完成垃圾运输处理工作 |
| 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  指标 | 指标1：无 |  |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指标1：无 |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群众满意 | 群众满意 | 群众满意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河长制工作经费 | | |
| 预算单位 | | | 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城建设局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8.57 | 执行数: | 8.57 |
| 其中-财政拨款: | | 8.57 | 其中-财政拨款: | 8.57 |
| 其它资金: |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完成河长制工作 | | | 完成河长制工作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无 | 无 | 无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指标1：无 | 无 | 无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指标1：完成时间 | 2020年底 | 2020年底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指标1：整治费 | 完成河长制工作费85700元 | 完成河长制工作费85700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指标 | 指标1：河长制工作 | 完成河长制工作 | 完成河长制工作 |
| 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  指标 | 指标1：无 |  |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指标1：无 |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群众满意 | 群众满意 | 群众满意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 | | | | |
| 项目名称 | | | 环卫市场化运行经费 | | |
| 预算单位 | | | 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城建设局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916.10 | 执行数: | 916.10 |
| 其中-财政拨款: | | 916.10 | 其中-财政拨款: | 916.10 |
| 其它资金: |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为深入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进一步转变环卫管理部门工作职能，实现管理与作业分离，切实推动我区环卫行业的改革和发展，全面提升城市环境形象，实现环卫作业全面走向市场化，结合我区实际，将我区环卫作业及垃圾清运全面实施市场化运行 | | | 为深入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进一步转变环卫管理部门工作职能，实现管理与作业分离，切实推动我区环卫行业的改革和发展，全面提升城市环境形象，实现环卫作业全面走向市场化，结合我区实际，将我区环卫作业及垃圾清运全面实施市场化运行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无 | 无 | 无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指标1：无 | 无 | 无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指标1：完成时间 | 2020年底 | 2020年底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指标1：运行费 | 环卫市场化运行费用9161000.00元 | 环卫市场化运行费用9161000.00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指标 | 指标1：环卫市场化运行建设 | 全面加强对市场化服务企业的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工作进行监督、考核和服务指导工作，确保环卫市场化运行工作目标顺利实现 | 全面加强对市场化服务企业的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工作进行监督、考核和服务指导工作，确保环卫市场化运行工作目标顺利实现 |
| 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  指标 | 指标1：无 |  |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指标1：无 |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群众满意 | 群众满意 | 群众满意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年度)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防汛工作经费 | | |
| 预算单位 | | | 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城建设局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3.10 | 执行数: | 3.10 |
| 其中-财政拨款: | | 3.10 | 其中-财政拨款: | 3.10 |
| 其它资金: |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完成防汛工作 | | | 完成防汛工作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无 | 无 | 无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指标1：无 | 无 | 无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指标1：完成时间 | 2020年底 | 2020年底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指标1：完成防汛工作 | 完成防汛工作项目经费31000.00元 | 完成防汛工作项目经费31000.00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指标 | 指标1：完成防汛工作 | 完成防汛工作 | 完成防汛工作 |
| 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  指标 | 指标1：无 |  |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指标1：无 |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群众满意 | 群众满意 | 群众满意 |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城建设局整体支出绩效报告》见附件（附件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环卫市场化运行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环卫市场化运行项目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2）。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反映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反映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结余分配：指反映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5、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反映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6.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人民防空（项）：指反映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宣传等方面的支出。

7.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指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体污染防治等方面的支出。

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的（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的（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1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指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13.城乡社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指反映地方政府用于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支出。

14.城乡社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指反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用于城市道路、桥涵、公共交通、道路照明、供排水、燃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维护、建设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15.城乡社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环境卫生（项）：指反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用于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污水处理、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16.城乡社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指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17.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代征手续费（项）：指反映用污水处理费安排的代征手续费支出。

1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指反映对农业生产因遭受自然、生物灾害损失给予的补助，促进农业防灾增产措施补助，因其他灾害导致农牧渔业生产者损失给予的补助。

19.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0.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指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等水利工程建设支出，包括堤防、河道、水库、水利枢纽、涵闸、灌区、供水、蓄滞洪区等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的建设、更新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防险、大型灌区改造、农村电气化建设等支出。

21.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指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

22.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指反映防汛业务支出。

23.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和运输安全（项）：指反映公路和运输安全支出。

24.交通运输支出（类）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款）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其他支出（项）：指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其他补贴支出。

25.交通运输支出（类）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公共交通运营补助（项）：指反映公共交通运营补助方面支出。

26.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项）：指反映行政单位的（包括施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27.住房保障（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指反映用于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方面的支出。

28.住房保障（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保障性住房方面的支出。

29.住房保障（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公有住房建设和维修改造支出（项）：指反映用于公有住房建设及尚未出售或不可售公有住房维修改造支出。

3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款）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项）：指用于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方面的支出。

3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3.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4.“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5.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城建设局

整体支出绩效报告

（2020年）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乐山高新区新城建设局属于高新区一级预算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办法进行管理，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二）机构职能。高新区新城建设局负责编制高新区的城乡规划；负责辖区建筑业、房地产市场、住房保障、市政工程设施、人民防空、负债交通运输、防震减灾；负责园林绿化、市容环卫；协调燃气、给排水；承担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人员概况。2020年编制人数为8人，其中行政编制为0人，参公编制为8人。年末实有人数共有9人，实有行政人员为0人，实有参公人员为8人，实有聘用人员0人，其他人员1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本单位2020年财政总收入15041.1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5041.13万元，占比100.00%。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本单位2020年总支出13970.16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1790.94万元，占比12.82%。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预决算编制情况。

1.本单位严格根据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按照上级下达的事业计划、任务，本着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预算。

2.本单位严格执行预算编制程序，依据单位的年度工作计划，由财会部门、业务部门共同研究，报单位领导审核后，编制单位预算指标建议数，报经上级审核下达经费指标后再调整编制正式预算，报经上级批准后，由财会部门掌握执行。

3.本单位在预决算编制过程中全面实行项目及总体绩效评价目标填报。

（二）执行管理情况

1.本单位严格按照预决算管理制度执行，依法依规及时分配上级专项资金，专项资金使用完成情况100%。

2.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等政策文件的规定开展日常工作。“三公”经费较上年呈上升趋势。

（三）综合管理情况

1.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制度要求，事前编制采购预算，事中编制采购计划，严控采购流程和招投标工作。

2.建立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资产全面实行卡片管理，做到“一物一卡”，严格按照《高新区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配置标准》配置资产。购买资产严格履行审批手续，由单位申请，国资办审核后按要求进行采购。资产处置管理，严格按照《乐山高新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规范资产处置行为。严格执行“单位负责人—资产管理人—资产使用人”岗位责任制，实行专人负责、动态管理，对配备给个人使用的固定资产或物品实行领用交还制度。为便于管理，所有办公设备及办公家具均贴固定资产标签，明确资产名称、分类、购入时间、资产使用人等基本信息。

3.本单位内部建立专门的管理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工作的开展，包括岗位人员责任岗位分离制度、收入支出管理制度、财务档案管理、票据管理、财务印章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等。

4.本单位严格执行预决算公开制度。

5.本单位在预决算编制过程中全面实行项目及总体绩效评价目标

填报及按要求报送绩效自评报告。

6.本单位全面接受财政监督检查，在2020年的各项检查中无违规

违纪现象。

（四）整体绩效。

2020年以来在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的坚强领导下，在纪工委的监督指导下，在各部门的大力支持下，高新区建设局围绕党工委、管委会工作中心，围绕各项目标任务，紧密结合工作实际，精心谋划部署，认真组织实施，较好地完成了工作任务。

1.行政事务依法依规开展。

2.“挂图作战”PPP项目积极推进中。

3.民生实事全面有效落实。

4.市下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5.河长制工作稳步推进。

6.防汛救灾工作开展落到实处。

7.环卫市场化运行经费项目完成

8.通过“包装优质项目”积极向上争取资金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本单位履行职责职能,严格按预算法及高新区管委会的要求编制预决算、按财经法规及制度使用、管理资金,成效明显,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资金使用效益合理有效，保障了财政供养人员的日常开支，资金使用无虚列支出及随意使用现象,无大额现金支付现象。

2.资金使用社会效益好。

3.根据财政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内容要求，本单位的自查结果为“良”。

（二）存在问题。

本部门收入支出预决算差异过大，未能准确编制预算，预算编制精细化称度有待提高。

（三）改进建议。

在今后的工作一方面要严格预算编制，做到细化精确，另一方面按照“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收支平衡”的原则，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和实际需求安排预算。

附件2

环卫市场化运行项目

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精神，结合《四川省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及《四川省2016-2017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为深入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进一步转变环卫管理部门工作职能，实现管理与作业分离，切实推动我区环卫行业的改革和发展，全面提升城市环境形象，实现环卫作业全面走向市场化，结合我区实际，拟将我区环卫作业及垃圾清运全面实施市场化运行。

1.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按管委会自行管理方式，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管理环卫工作的费用计算每年费用，经管委会预算批准纳入2020年预算，初始预算金额9161000.00元。

1. **项目绩效目标。**

实现管理与作业分离，切实推动我区环卫行业的改革和发展，全面提升城市环境形象，实现环卫作业全面走向市场化，结合我区实际，将我区环卫作业及垃圾清运全面实施市场化运行。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截止评价时点，依据项目合同，实际支付9161000.00元，占项目资金的100.00%。全部为区级财政拨款。

2．资金使用。截止评价时点，项目资金按合同实际支出9161000.00元，该项目资金已全部支付完毕，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支出由高新区财政代管记账，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该项目由高新区管委会批准，高新区建设局按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实施。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乐山高新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按照承包服务合同开展环卫市场化服务，高新区建设局牵头全面加强对市场化服务企业的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工作进行监督、考核和服务指导工作，确保环卫市场化运行工作目标顺利实现。

1. **项目效益情况。**

1.提高环卫管理水平。我区实施环卫作业市场化，真正做到“政事分开、管干分离”，实现政府投入、市场运作、部门考核的运行模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建立高质量的运作机制，进一步提高我区环卫管理水平，为高新区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2.大气污染防治及目标任务的完成。道路机扫解决人工清扫的扬尘问题，有效减少大气污染。环卫作业市场化后，由承包单位提供机具设备，使车行道机扫率达到70%。

3.解决当前环卫工人劳动合同风险。通过环卫市场化运行的方式对环卫工人进行分流、补偿，整体移交中标公司进行管理。

4.弥补机具购买、运行经费缺口。市场化运行后，由中标单位提供服务，管委会无需增加设备购买费用。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项目资金支付主要集中在2020年下半年，资金支付不及时。

2.档案资料归档不及时全面。

3.部分路段环境卫生清扫不及时。

1. **相关建议。**

1.工作容易出现突发状况，前期预算不能有效把握预算控制数，后期申请经费手续繁琐。建议各部门能在编制预算前提供各部门本年度需要使用的资金数据及编制预算资金需要的依据及材料。

2.搞好检查及整改，明确责任落实。加强业务实际完成作业量的考核、登记工作。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